

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本方案适用于董事长、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含本年度新选举、聘任的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即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二、适用期限

本方案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三、薪酬标准

董事长、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相应的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福利，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三部分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具体按照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长、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支付，绩效薪酬根据年度绩效考核发放，一定比例的绩效奖金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在公司担任多项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按单项职务就高不就低的原则领取薪酬。

4、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5、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依据本薪酬方案，决定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及绩效考核办法的制定、绩效的考核与发放、专项奖励或惩罚的设立及监督事宜。

6、本薪酬方案可根据公司经营效益、市场薪酬水平变动情况以及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等进行适当调整。

特此公告。

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